

第五章：活在恩典之地

世上到處都是受傷人士，他們的心被論斷的箭射得遍體鱗傷。這些亂箭傷人的人通常自稱為基督徒，但他們的行為比較像是自我任命的舊約先知，他們相信他們的工作是論斷人的心，懲罰地上的惡人。這些人成天想找罪人麻煩，但事實上真正的內在衝突是來自於他們對自己裡面罪人的不滿。他們雖然可能知道耶穌為他們的罪而死，但他們靈裡卻沒有平安，雖渴望憐憫，卻一直以為會受到審判。這些神的兒女若真認識他們自以為認識的福音真諦，將會得到多麼大的啟發啊！

世上到處都是受傷人士。

十字架在歷史上所成就的完全啟示是如此的充滿能力，凡經歷過的人都會離開捆綁之地，走向「恩典之地」的大門。他們離開舊有死亡和絕望的領域，進入憐憫和盼望的新世界。那些成功離開舊思想模式、開始活在全新事實的人，就是那些明白舊約事奉和新約超自然事奉兩者截然不同的人。雖然兩約的事奉都有神聖能力的彰顯，但這些彰顯背後的主要目的卻截然不同。

那些進入神國的新世界，卻堅持行走在審判中的基督徒，他們將舊世界的石版帶在身上。這些人擁有西元前的心態，他們明白罪要被審判的事實，但卻不明白神的憤怒已經傾倒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澆滅審判的火燄，開啓了神自己心中憐憫的寶藏。那些不相信耶穌的寶血已經改變天堂對地上看法的人，真是讓我害怕！他們製造了一種精神分裂的文化，因為他們將舊約的冷酷價值觀帶入他們在基督裡滿有恩典的生活中。這通常會造成一種奇怪的審判和憐憫混合體，不僅令人困惑，而且也造成一種傷害、論斷和殘酷的扭曲文化。

我覺得基督的身體需要一些教導，來揭露這種互相矛盾態度背後的分裂思想。這種思想的根源是對舊約和新約本質的錯誤認識。舊約和新約基本上是人類和神之間兩種截然不同的關係，彼此互相排斥，因為兩約設立的條件完全相反。我們要來探討這兩種不同的關係，先從舊約下的生活開始。

基督的十架澆滅審判的火燄—開啓了神的心。

恨惡我所恨惡的……

舊約中，信徒對神的熱心是根據他對那些不與主同行的人的恨惡程度而定。這個態度是耶和華自己所教導的！從創世紀到瑪拉基書，神以公義和正直為名，親自擊殺了數百萬的罪人。就像那些為了他們的神身綁自殺炸彈的回教徒一樣，熱心的舊約聖徒奉耶和華的名殺戮不信者，而且神親自稱讚他們的行為。

耶穌的教導將舊約和新約中神的態度作一個對比：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

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3~45)

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你以為他們是從哪裡聽到要「恨你的仇敵」呢？好吧，我告訴你，他們是從舊約作者那裡聽到的，因為那是我們的神在舊約下的態度。以下的幾段舊約經文將這一點說得更明白。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申 23：3~6)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吃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拉 9：12)

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代下 19：2)

我恨惡惡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詩 26：5)

我恨惡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我卻倚靠耶和華。(詩 31：6)

掃羅王的故事最能說明基督寶血尚未流下之前那種審判的態度。掃羅失去他的寶座，因為他對敵軍君王亞甲刀下留情，雖然神透過先知撒母耳已經告訴掃羅要將他殺滅。撒母耳出現時，他責備掃羅王，因掃羅未聽從命令，竟然刀下留人，於是奪去了他的寶座，並將亞甲碎屍萬段（參撒下 15 章）。

信徒對神的熱心是根據他對不信者的恨惡程度而定。

另一個神命令擊殺成千上萬人的例子是在約書亞記。耶和華命令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殺掉當地所有的人，將他們的土地佔為己有。

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書 11：20)

你能想像哪一天在教會裡面有人告訴你說耶穌叫他去殺掉每一個曾經墮胎或犯姦淫的人嗎？你一定會馬上拿起電話報警！但舊約時代的人經常聽到神說這樣的話。

神必須死

在舊約時代，神為何要如此殘忍對待罪人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了解聖經中約的本質。約是一種最深刻的連結關係，在古代，約是一種以死為質的合約。例如，當時如果我想要向某人買一塊土地，按月繳款，我就必須和賣方訂定契約。我們會找一些見證人，在他們面前立定口頭合約。然後我們會宰殺一頭羊羔或其他的動物，切成兩半，擺在兩邊，兩人手牽手一起走過動物中間。這意思是說我們的契約是以死為質，或約的關係一直延續到死亡。如果其中一人毀約，我們就會被殺。我們在創世記十五章看見神和亞伯拉罕訂定這樣的約。

神必需死才能滿足律法所要求的。

當神和以色列人訂定類似的約時，這約就將祂和百姓連結在一起，至死方休。神賜給以色列律法—舊約的規條—神完全知道他們罪惡的本性使他們無法遵守全律法。祂這樣做是要告訴以色列人和全人類，他們需要基督。神對罪人黑白分明的態度顯出我們巨大的虧欠和缺乏，好讓我們能夠明白我們為何如此需要別人來幫助我們。整個舊約的目的是為新約設立舞台。但切記，唯有死亡可以終止約的關係。因此神必須死，這樣祂就能完成律法的要求，在公平的根基上建立新約，最終賜下憐憫給成千上萬不配得到憐憫的人。

神一直想要建立關係

舊約無情的本質並不是在啓示神的心，而是祂不得不做的讓步，才能接近硬心、罪惡的人類，重新將我們帶回和祂的關係中。當神呼召以色列人成為祂的百姓時，長期以來的罪惡已經消滅了全人類對神的認識，他們不認識神，不知道神是他們的父親和創造主。神要建立關係的要求被百姓視為一種威脅，所以他們求神只要賜下律法就好，離開他們。摩西領受了神的啓示，知道神渴望建立關係。他是舊約中少數幾個知道在這個約的關係中神對百姓的心意的人之一。

神的心：

摩西到 神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 19：3~6）

百姓的反應：

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對摩西說：「求

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 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 20：18~19)

很可悲的，這樣的態度一再地在整本舊約中重複出現，最終的結果是帶來一群不認識神的百姓。但謙卑的人和聖潔的神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所結出的果子就是公義。當百姓要律法，不要關係時，他們就是選擇要靠自己的努力得著公義，結果一定是失敗。若沒有關係，神就須根據他們的行為來審判他們，而不是根據祂的作為。他們選擇因行為稱義，結果造成全人類積欠無可比擬的巨債。人類無能為力的成為罪的囚犯，在撒旦的奴役中終生服役。

沒有關係，神就須根據人的行為來審判他們，而不是根據祂的作為。

神要如何釋放祂深愛的百姓脫離他們自己所加上去的律法的捆綁呢？祂要如何在不違反公義的原則下，賜下憐憫給罪惡的百姓呢？